

拒絕「黃牛」

一同守護公平購票!!



罰則規定



加價轉售

行政罰

10~50倍票價罰鍰

外掛搶票

刑罰

3年有期徒刑
300萬元罰金



什麼是黃牛？



依《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》第10-1條：凡以高於票面金額販售票券，或使用外掛程式、假身分搶票者，皆屬違法行為！



常見黃牛樣態



加價兜售票券

在網路上架、張貼、兜售或陳列票券即違法。

NO!



綁物販售

購買商品或服務才能拿到票券(變相銷售)。

NO!



其他加價販售方式

收代購費、送特定品牌咖啡如星巴克等。

NO!



若發現疑似加價轉售、外掛搶票，立即上網檢舉！<https://noscalper.moc.gov.tw/>

文化部黃牛檢舉專區



! 加價賣票就是黃牛

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第10-1條 摘要：高於票面販售或外掛搶票皆違法



NO

加價兜售票券

在網路上架、張貼、兜售或陳列票券，無論有無成交，只要有加價販售行為即違法。



NO

綁物販售

購買商品或服務才能拿到票券(變相銷售)。



NO

其他加價販售方式

收代購費、送特定品牌咖啡如星巴克等。

只要有「對價利益」都算黃牛! ※加價金額為取票手續費或郵寄費，實際由第三方收取，經舉證後未構成黃牛行為



守護購票機會公平

讓每張票，都回到真正的觀眾手裡



文化部黃牛檢舉專區



<https://noscalper.moc.gov.tw/>



賣一張票的代價

加價賣票、綁物送票、用假身分搶票——都違法

加價轉售



行政罰



10・50^倍票價罰鍰

外掛搶票



刑罰



3^年_(以下)有期徒刑 300^萬_(以下)罰金